



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

关于报送《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的报告

市政务公开办：

现将《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随文上报，请审阅。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

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大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0 楼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337830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中心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年公开本部门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招标采购等政府信息近 300 条，累计发布各级决策部署以及六安招商引资、营商环境等各类信息 2200 余条。于网站首页新设“产业动态”栏目，公开产业发展前沿信息；做好政策发布与解读工作，发布政策解读 8 篇，不断扩大政策知晓面、增强解读效果；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回应网友关切 15 条，办理国务院互联网+督查 4 件、12345 市长热线 18 条，打通

政民互动直通车，切实办好民生实事，着力营造维护安全严谨、阳光稳定的网上公开环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持续加强依申请公开业务技能学习，安排专人开展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，确保流程科学、运作高效。2024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贯彻执行政务公开 15 项基本制度及中心信息发布管理、网络安全应急机制、网络舆情应对工作预案等制度，持续加大网络安全监测、舆情监控力度，进一步规范网上信息发布、政民互动、风险评估程序。开展部门文件相关板块已公开内容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保证格式规范、要素齐全、链接正常可下载。印发《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关于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予以废止、宣布失效、修改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四种方式处理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2024 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90 条，“两微”发布信息 562 条、粉丝数近 2500 人。针对群众关心领域，开设乡村振兴、红色家风、文明创建等专题专栏，坚持两周一更新。建设运维六安市“双招双

引”云平台，对内统计外出招商信息，对外展示我市投资优势，截至 2024 年底，累计发布招商动态、经贸活动等信息 858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，形成由 1 名分管领导负责、1 个科室牵头、各科室相互协作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。印发《市投创中心 2024 年政务公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报送整改提升报告 2 篇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，拓展政务公开广度深度。安排专人参加网络宣传和评论、政务公开、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工作培训，在中心内部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工作专题培训会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、作风硬、能力高的工作队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

2023 年，我单位政务公开主要短板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足、信息公开广度深度有待拓展。2024 年，我中心积极整改，一是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积极主动回应关切，做好宣传和正面引导，形成和扩大社会共识。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挖掘企业及群众关注关心的热点、重点信息，做好中央及全省、全市重大主题信息发布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2024 年，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定短板弱项，如政务公开理论知识掌握还不够全面、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等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步，我中心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持续提高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等能力水平，增强与公众互动，多角度展示中心工作亮点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严谨性、准确性、丰富性和权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